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4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5
三、投资者开户.....	9
四、认购程序.....	9
五、清算与交割.....	17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8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9
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22

重要提示

1、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8]113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多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如遇突发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来源合法，且该股票属于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流通且可参与竞价交易的股票。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认购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3、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对于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

情况，请仔细阅读《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或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赎回对价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的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差错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

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买卖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红利低波

基金认购代码：510893；基金申赎代码：510891；基金交易代码：51089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2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多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如遇突发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
50 万份 ≤ M < 100 万份	0.5%
M ≥ 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text{固定费用}$)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text{认购佣金} = \text{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 \text{ 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800 元，其中认购佣金 800 元。

2、网下现金认购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text{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在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佣金的支付方式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进行网下股票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i)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ii)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持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27.50 元和 6.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27.50) / 1.00 + (20,000 \times 6.50) / 1.00 = 40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405,000 \times 0.8\% = 3,240 \text{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405,000 份本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3,240 元的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持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以基金份额的方式认购佣金。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27.50 元和 6.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27.50) / 1.00 + (20,000 \times 6.50) / 1.00 = 40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405,000 / (1 + 0.8\%) \times 0.8\% = 3,214 \text{ 元 (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text{净认购份额} = 405,000 - 3,214 / 1.00 = 401,786 \text{ 份。}$$

(四) 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五) 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投资者开户

(一) 账户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购买过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认购程序

(一) 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可多次申报,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 9: 30~17: 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资料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1) 投资者签字。 (2) 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 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2
3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个人版)		2
4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2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6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涉及时提供)		2
1	证明材料	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 (2) 银行卡背面签名栏, 需投资者签名。	1
2		投资者的银行储蓄存折(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1
3		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 必填 ）	<p>（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p> <p>（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a)、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②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汇款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正反面）；
-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账户经办人签章	2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被授权签章	2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可以是部门章）和一枚私章（可以是经办人签字）	2
5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2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7		填妥的《针对开放式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产品版）》	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如有需要，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9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0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请提供	2
11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1	合同或批复函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涉及时，请按要求提供	1

2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3		若以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若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5		若为企业年金，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企业年金受托人开户授权委托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与受托人间的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与托管人间的托管协议的首页及盖章页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6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1	证明材料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的有效期	1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这两项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并且能看清账号、银行户名、开户行的信息 (2)、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该账户即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1
5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1
6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1
7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1
8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1
9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 必填 ）	<p>（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p> <p>（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②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汇款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 ③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

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上述汇款信息。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适当性匹配：

①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②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网下股票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4)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 4 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

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3、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人账户内相应的股票进行冻结。基金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人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并从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中扣除,然后将扣除的认购费用以基金份额的形式返还给发售代理机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二) 募集期认购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

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 66105799

传真：(010) 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国发[1983]146号)

(三)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姚巍

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姚巍

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莹

电话：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募集结束前，如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18	上港集团	600273	嘉化能源	600688	上海石化	601169	北京银行
600020	中原高速	600376	首开股份	600741	华域汽车	601216	君正集团
600033	福建高速	600377	宁沪高速	600742	一汽富维	601288	农业银行
600036	招商银行	600383	金地集团	600743	华远地产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48	保利地产	600398	海澜之家	600820	隧道股份	601328	交通银行
600068	葛洲坝	600406	国电南瑞	600828	茂业商业	601398	工商银行
600089	特变电工	600563	法拉电子	600835	上海机电	601668	中国建筑
600104	上汽集团	600606	绿地控股	600900	长江电力	601939	建设银行
600114	东睦股份	600612	老凤祥	600987	航民股份	601988	中国银行
600153	建发股份	600657	信达地产	601006	大秦铁路	601998	中信银行
600210	紫江企业	600660	福耀玻璃	601098	中南传媒	603167	渤海轮渡
600236	桂冠电力	600674	川投能源	601166	兴业银行	603198	迎驾贡酒

600269	赣粤高速	
--------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